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08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62	太湖雪	2024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两位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5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75）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7）。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9)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10) 授权董事会自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对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1)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星辉1976产业园3栋2楼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艳 电话：0512-65722875

（二）会议费用：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